

2018年9月（总第22期）

绿色发展战略合作伙伴

- ◆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事件
- ◆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难点解析



弄虚作假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新旧”法对比
- ◆ 热固型粉末涂料清洁生产
- ◆ 如何管理贵厂的土壤环境质量？

出版：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编：闻华晶

编辑：唐贵胜、沈桂芳、黄晓华、毕 婷、闻华晶

校核：赵 艳



欣绿桥微信公众号
“环境科学保护”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事件

编辑：唐贵胜

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新华网、腾讯网、光明日报

本期导读：笔者通过对几例环境监测数据造假事件的阐述。向读者说明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将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事件描述

编号	事件情况	处理结果
事件一	2017年3月23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中控调阅员邱某进入该厂监控站房查阅数据，擅自将化学需氧量(COD)自动监测设备采用管切断，使用其他液体代替实际水样，伪造、隐瞒COD自动监测数据，造成污染物的偷排，构成了污染环境罪。	2018年4月19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邱清育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事件二	2017年5月15日，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通过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发现黄冈市湖北雄陶陶瓷有限公司涉嫌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并对其进行了突击检查，查实相关情况依法移交黄冈市公安局，调查发现雄陶公司与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公司联手，篡改伪造二氧化硫排放量自动监测数据，长期超标排放。	2017年9月25日，浠水县环保局对雄陶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100万元 。2017年11月，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雄陶公司安环部负责人被判处 有期徒刑1年
事件三	2018年6月，央视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行报道时，点名批评东江环保，称东江环保在整改过程中存在问题，操作员界面可以直接打开参数设置，对监测废气的各种参数如量程、斜率等参数进行修改。	江西丰城市已经要求 企业停产整治 ，这家企业包括法人在内的多名责任人被江西丰城市公安局 刑事拘留 。
事件四	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江苏省期间，接到群众举报，镇江丹阳市龙江钢铁涉嫌违法排污。督察局调查人员赶赴该公司，调查发现，该公司伙同第三方运维机构利用计算机对企业的SO ₂ 的实时排放数据涉嫌严重造假。	已责令涉事企业 全面停产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责令停止外围露天喷涂作业并向施工方处以20万元行政罚款，其中， 3人被刑拘（运维公司1人） 。下一步，专案组将对公司法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深入调查。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五、检查内容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简称排污单位检查）

生态环境部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检查造纸、火电、水泥、钢铁、焦化、化工、城市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等自行监测数据质量；结合污染源自动监控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对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开展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自行监测方案、原始记录等基础信息、异常情况处理、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日常运行维护校准、设备比对校验情况以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

六、组织方式及时间安排

（二）排污单位检查

生态环境部负责对重点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及自动监控系统进行检查，同时采用明查和暗查相结合、联网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双随机”检查。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难点解析



编辑：沈桂芳

参考资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本期导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分为八部分，其中前面七个部分较为明确，第八部分则需要进一步判定、确定，本文就如何进一步识别该部分的环境风险物质，给出了参照依据。

附录A 第八部分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	a, b	5**
387	NH ₃ -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	/	c	5
388	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a, b	10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	a, b, c	50**
39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1）	/		100**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		200**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a, b	2500**

注1：a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

b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交通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

c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非法排污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

d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其他原因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

e代表该物质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注2：*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GB18218

**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术语和定义

- 1、急性毒性：经口或经皮肤给予物质的单次剂量或在24h内给予的多次剂量，或者4h的吸入接触发生的急性有害影响。
- 2、急性水生毒性：可对在水中短间接接触该物质的生物体造成危害，是物质本身的性质。
- 3、急性（短期）危害：化学品的急性毒性对在水中短时间暴露的水生生物造成的危害。
- 4、慢性水生毒性：可对在水中接触该物质的生物体造成有害影响，接触时间根据生物体的生命周期确定，是物质本身的性质。
- 5、长期危害：化学品的慢性毒性对在水中长期暴露的水生生物造成的危害。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分类标准

危害类别	标准
1	经口： $LD_{50} \leq 5\text{mg/kg}$ 经皮肤： $LD_{50} \leq 50\text{mg/kg}$ 吸入（气体）： $LC_{50} \leq 0.1\text{mL/L}$ 吸入（蒸气）： $LC_{50} \leq 0.5\text{mg/L}$ 吸入（粉尘、烟雾）： $LC_{50} \leq 0.05\text{mg/L}$
2	经口： $5 < LD_{50} \leq 50\text{mg/kg}$ 经皮肤： $50 < LD_{50} \leq 200\text{mg/kg}$ 吸入（气体）： $0.1 < LC_{50} \leq 0.5\text{mL/L}$ 吸入（蒸气）： $0.5 < LC_{50} \leq 2.0\text{mg/L}$ 吸入（粉尘、烟雾）： $0.05 < LC_{50} \leq 0.5\text{mg/L}$
3	经口： $50 < LD_{50} \leq 300\text{mg/kg}$ 经皮肤： $200 < LD_{50} \leq 1000\text{mg/kg}$ 吸入（气体）： $0.5 < LC_{50} \leq 2.5\text{mL/L}$ 吸入（蒸气）： $2.0 < LC_{50} \leq 10.0\text{mg/L}$ 吸入（粉尘、烟雾）： $0.5 < LC_{50} \leq 1.0\text{mg/L}$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的分类标准

一、急性毒性

a) 急性(短期) 水生危害	类别 1 ^b 96 h LC ₅₀ (鱼类) ≤ 1 mg/L 和/或 48 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 ≤ 1 mg/L 和/或 72 或 96 h ErC ₅₀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 1 mg/L ^c 一些管理制度可能将急性类别 1 进行细分,包括更低的幅度 L(E)C ₅₀ ≤ 0.1 mg/L
	类别 2 96 h LC ₅₀ (鱼类) > 1 mg/L 且 ≤ 10 mg/L 和/或 48 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 > 1 mg/L 且 ≤ 10 mg/L 和/或 72 或 96 h ErC ₅₀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 1 mg/L 且 ≤ 10 mg/L ^c

二、慢性毒性

b) 长期水生危害 (见图 1)	(一) 不能快速降解物质 ^d , 已掌握充分的慢性毒性资料	类别 1 ^b 慢毒 NOEC 或 EC _x (鱼类) ≤ 0.1 mg/L 和/或 慢毒 NOEC 或 EC _x (甲壳纲动物) ≤ 0.1 mg/L 和/或 慢毒 NOEC 或 EC _x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 0.1 mg/L
		类别 2 慢毒 NOEC 或 EC _x (鱼类) ≤ 1 mg/L 和/或 慢毒 NOEC 或 EC _x (甲壳纲动物) ≤ 1 mg/L 和/或 慢毒 NOEC 或 EC _x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 1 mg/L
	(二) 可快速降解的物质, 已掌握充分的慢性毒性资料	类别 1 ^b 慢毒 NOEC 或 EC _x (鱼类) ≤ 0.01 mg/L 和/或 慢毒 NOEC 或 EC _x (甲壳纲动物) ≤ 0.01 mg/L 和/或 慢毒 NOEC 或 EC _x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 0.01 mg/L
		类别 2 慢毒 NOEC 或 EC _x (鱼类) ≤ 0.1 mg/L 和/或 慢毒 NOEC 或 EC _x (甲壳纲动物) ≤ 0.1 mg/L 和/或 慢毒 NOEC 或 EC _x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 0.1 mg/L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新旧”法对比

编辑：黄晓华

参考资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本期导读：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文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新法”）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旧法”）二者在适用范围、原则、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及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的要求方面的具体内容进行对比。

适用范围

新法	旧法
适用于①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 专项规划 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适用于①规划同“新法”②下列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A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B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C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

原则

新法	旧法
依法、有序、公开、便利	公开、平等、广泛、便利

专项规划编制机构及建设单位一般要求

	新法	旧法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	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新法	旧法
建设 单位	第 一 次公示		
	时间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个工作日内	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日内
	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改、扩、迁 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连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 二 次公示		
	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
	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网络链接 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 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3.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4.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5.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7.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新法	旧法
建设单位	<p>公示方式</p> <p>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p>	<p>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①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②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信息的印刷品； ③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p> <p>报告书简本公开方式： ①在特定场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 ②制作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专题网页； ③在公共网站或专题网站上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链接； ④其他便于公众获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方式</p>
	<p>深度公众参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p>	
	<p>意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召开公众座谈会或听证会</p> <p>意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召开专家论证会</p>	/
	<p>第三次公示</p> <p>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注：“新法”中公示信息里面的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将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热固型粉末涂料清洁生产

编辑：毕婷

参考资料：《粉末涂料的发展现状及热固型粉末涂料清洁生产》——《科技视界》2017年11期

本期导读：涂料工业是我国一项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涂料工业在环境保护中所承受的压力变得越来越大，本文根据涂料工业的一个分支——热固型粉末涂料工业的特点，分析了我国热固型粉末涂料工业的生产现状，提出了我国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企业提高自身清洁水平的注意事项。



热固型粉末涂料是指以热固性树脂作为成膜物质，加入起关联反应的固化剂

（颜料、填料、助剂）经加热后能形成不溶不熔的质地坚硬涂层。具有

- （1）熔融黏度低、涂膜流平性好；
- （2）附着力好；
- （3）配色性好，固化剂品种的选择范围宽；
- （4）有双酚骨架，具有柔韧性好的醚链，故而机械涂膜的机械性能好；
- （5）耐化学品性能好；
- （6）施工适应性好，可用静电喷涂、流化床浸涂和火焰喷涂等。

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中“三废”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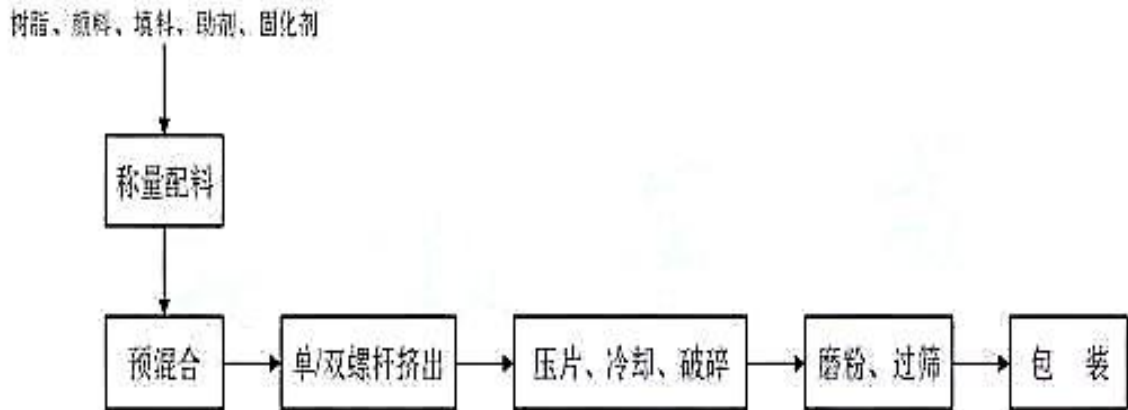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说明：将**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助剂**，称量后加入到高速混合机中**预混合**。混合的物料通过**加料器**输送到**熔融混合挤出机**，使各种成分熔融混合均匀分散。经**压片冷却**设备压成薄片状易碎物料，再经粉碎机**破碎**成小片状物料。输送到空气分级磨，进行粉碎后，经旋风分离器除去超细粉末，再通过**筛分机**，通过筛网的即成品；超细粉末用袋式过滤器捕集回收待用。

产排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预混合以及破碎工段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磨粉过筛后的旋风分离回收系统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出，外排水主要是压片冷却过程中的系统冷却循环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旋风分离回收的超细粉，重新投入生产使用。

清洁生产措施

从热固型粉末涂料的生产工艺来看，其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有**电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因此在讨论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过程中的清洁生产时，要从节能（节约电能）和减污（减少粉尘产生）两个方面考虑。

（1）节能

- a.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设备检修，完善设备管理维护相关制度，对各种设备“跑、冒、滴、漏”现象及时进行处理，提高设备运转率，降低维修费，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耗；
- b. **加强车间塑化加热系统、动力系统节能管理**：打样技术员在每天打样结束后（暂不生产的）及时关闭塑化加热系统、动力系统，减少能源浪费；
- c. **加强吹尘风机管理**：车间吹尘用风机使用结束后或不用时必须及时关闭电源，减少浪费。

（2）减污

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主要有**预混合、破碎以及磨粉过筛工段**。

- a. **预混合工段**自动翻转混合机在混料过程中为封闭状态，但是设备存在缝隙，粉尘可以通过这些缝隙逸散进入空气中，使得原料部分流失，产生无组织粉尘，因此需要加强设备的密封性。
- b. **破碎过程中**由于设备为敞开环境，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无法收集，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可以从设备密封方面考虑以减少粉尘排放。
- c. **磨粉过筛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超细粉，如果不能妥善处理，会造成物料的浪费，还会造成粉尘污染，因此需要对超细粉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减少污染。
- d. 生产过程中有部分环节需要人工操作，由于员工在操作工程中的疏忽也会造成原料的浪费，粉尘的产生，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增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

如何管理贵厂的土壤环境质量？

编辑：闻华晶

参考资料：《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3号）

本期导读：对于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从2018年8月1日开始，应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管理好本厂区内的土壤和地下水质量。本文梳理了该办法中的重点要求和注意事项，以供读者参考。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简称“重点单位”）指？

- ✓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判定）的企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 ✓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
- ✓ 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用语含义

- 1、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指露天采矿区用地、排土场等与矿业开采作业直接相关的用地。
- 2、有毒有害物质：
 - ✓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
 - ✓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 ✓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 ✓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 ✓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用语含义

3、**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指对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调查评估，其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含量**等。

4、**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指相关设施设备因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不完善，而导致相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溢出**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指通过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者疑似泄漏**，或者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土壤或者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升高**的现象。

管理措施

一、信息记录与公开

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管理措施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二、污染预防

第九条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三、调查与修复

第八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处罚措施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未按本办法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处罚。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

根据最新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企业需自己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如果贵公司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协助验收，或者在自行验收工作中遇到任何问题，欢迎来电咨询我们。

联系电话：

闻老师 18756937279、18096692985

安徽EHS交流群：105791525



如果您在工作中遇到了什么困难或者困惑，想从同行那里得到建议、指导或经历分享，欢迎联系我们。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位于合肥的一家“社会企业”型环保咨询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环保竣工验收咨询、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咨询、排污许可申请咨询、企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咨询、企业环境管理顾问、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一条龙服务、环保培训与合规性咨询、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评价、废气治理等。

愿 景：人人拥有一个安全、健康、美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目 标：成为最受客户信赖的环保咨询公司，树立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价值观：尊重、诚信、负责、高效、合作、创新。



联系方式：
欣绿桥网站：www.xinlvqiao.com
电子邮件：EvergreenAssistant@xinlvqiao.com
电话：18756937279
安徽EHS交流群：105791525



欣绿桥网站二维码